

证券代码：836847

证券简称：黄河水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8月9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8月9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8月9日，公司收到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邮寄的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法院传票，开庭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。

诉讼受理日期说明：诉讼受理日期不详，取自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日期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江跃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专业分包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业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方荣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案涉工程总承包单位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8年5月，原、被告就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部分建安工程签订《分包合同》，由被告将其从第三人处承包的永丰河建安等工程（位于雨山区）交给原告施工，合同中对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、支付条件等存在明确的约定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完成工程施工，但由于被告一直拖延结算与付款，存在严重违约，原告无奈遂起诉（取自原告起诉状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尚欠工程款暂定13788554.71元（以鉴定为准）；
-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2024年8月9日，公司收到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邮寄的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法院传票，开庭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一些不良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我司财务方面产生较大影响，该项目我司与原告及第三人签订了平行支付合同。第三人支付给原告的工程款由我公司出具委托付款，对我公司现金及损益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妥善处理，积极主动与总包单位协调办理项目结算，同时与被告平行办理结算，化解诉讼矛盾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传票（（2024）皖 0504 民初 3171 号）；
- 2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；
- 3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。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2日